

# 海南师范大学

## 2021 年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

为满足国际社会对日益增长的中文教育类人才的需求，促进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，助力国际中文教育人才的成长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，聚焦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。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- 1.非中国籍人士;
- 2.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;
- 3.有志于从事中文教育、教学及相关工作;
- 4.年龄为 16-35 周岁（统一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计）。在职中文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，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。

### 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#### 1.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

2021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2 年。

具有大学本科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五级）21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#### 2.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生

2021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年。

具有高中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21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

#### 3.一学年研修生

2021年9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11个月。不录取在华留学生。

汉语国际教育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70分，具有 HSKK 成绩；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180分、HSKK（中级）60分；汉语研修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10分，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#### 4.一学期研修生

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5个月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汉语国际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180分，具有 HSKK 成绩；中医、太极文化方向，具有 HSK 成绩，同时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### 三、办理流程

2021年3月1日起，申请者可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报名网站（[cis.chinese.cn](http://cis.chinese.cn)）申请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，同时在我校网址 <http://study.hainnu.edu.cn/>填写申请。

登录奖学金网站，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；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关注申请进程、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；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，在线打印获奖证书；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。

截止日期（以北京时间为准）：

1. 9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5月15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5月25日；

2. 2022年3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11月15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11月25日。

中心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：根据 HSK、HSKK 考分和级别，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，于入学前约 3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公布评审结果。

#### 四、关于汉语桥获奖者

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 2021 年度“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”者，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，凭奖学金证书向**我校**提交申请材料。

如有问题，请咨询 [chinesebridge@chinese.cn](mailto:chinesebridge@chinese.cn)。

#### 五、其他

- 1.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，可咨询**我校**。
- 2.申请者须了解**我校**的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
- 3.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，详见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。
- 4.未按时报到、入学体检不合格、中途退学、休学者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[admission@hainnu.edu.cn](mailto:admission@hainnu.edu.cn)

电话：+86-898-65819460

微信公众号：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网址：<http://gjwh.hainnu.edu.cn/>



#### 七、附件

- 1.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- 2.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2021 年 1 月

## 附件 1

#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.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，开展文化活动，组织参加汉语考试等。

2.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，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，一般为双人间；经奖学金生申请、接收院校批准，选择校外住宿者，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，博士生标准为 1000 元人民币/月，其他类奖学金生为 700 元人民币/月。

3.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。本科生、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/月。

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，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当月 15 日（含 15 日）前到校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；15 日以后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在学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，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，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毕（结）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后的半个月。

4.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。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年以上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/年/人。

## 附件 2

#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### 一、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
1.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2. HSK、HSKK 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扫描件。
3.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4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### 二、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
5.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。
6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。

### 三、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
### 四、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。